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91号

彭山区三鑫家具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2511422MA63POLMO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洪峰 电话号码: 13008130990

地址： 眉山市彭山县牧马镇武阳村三社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喷、刷漆房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并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年 1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听字〔2017〕91号）告知你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2018年1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91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。

2018年1月26日，你厂向我局申请听证；2018年3月5日，我局召开听证会；2018年3月6日听证报告结论认为彭山区三鑫家具厂未按照环评要求在初喷、刷漆房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生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未有效收集处理，直接外排，对周边环境已造成一定影响，要求继续按照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执行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2415201040010707

你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3月13日